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签署《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东凌机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67.25%股权、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32.75%股权。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东凌机械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往来款清理、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二、关于签署《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锦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立中锦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 股权。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锦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立中锦山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 三、关于签署《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旭东铸件研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协议》，对《旭东铸件研究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柳金宏先生和董事武轶先生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三个议案均投反对票，反对原因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反对原因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